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 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56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56 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根据反馈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2356 号），中国证监会中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2356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6-044 号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